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檢警自偵辦李宗瑞涉嫌性侵、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陳宥任受理檢舉人檢舉李宗瑞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未依規定填寫工作記錄簿，亦未將檢舉人之調查筆錄於100年7月27日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又未於101年8月10日移交偵三隊偵辦，遲至101年8月15日始因承辦

檢察官由被害人口中知悉該筆錄而命臺北市刑大函送，筆錄遲延移送已逾一年，迄今陳宥任仍未依法將該筆錄歸檔，致使檢察官無法於 100 年間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以防杜更多婦女受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陳宥任之長期違法行為渾然不知，遲至 101 年 12 月始予懲處，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有關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檢舉人筆錄相關規定如下：

- 1、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100 年公告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第 54 條規定：「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第 121 條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再者，依第 186 條第 1 款規定，警察機關偵查刑案，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 2、另「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歸檔時併同存查或發文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清單一式二份，於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後，各執一份備查」。
- 3、據上，警察人員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案件時，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應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警察人員

詢問證人時，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警察機關調查刑案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

(二)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偵查佐陳宥任於100年7月13日受理檢舉人檢舉李宗瑞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雖依規定制作檢舉人筆錄，但嗣後其於同月27日警方拘提偵訊李宗瑞後移送臺北地檢署複訊時，卻未依法將該筆錄同時移送。嗣該案於101年8月10日移由偵三隊偵辦時，陳宥任亦未將該筆錄移交偵三隊。同月14日承辦檢察官於偵訊該案被害人時，意外發現有此檢舉人筆錄，遂諭令臺北市刑大立即呈送，臺北市刑大始於翌日函文送達該筆錄，距陳宥任制作完成該筆錄已逾一年。本案承辦檢察官郭瑜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0年7月27日李宗瑞被控性侵害案件，因當時無目擊證人筆錄等有力證據，故無法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等語。

(三)陳宥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檢舉人筆錄不會放在移送案卷內，又因為是傳聞證據，故未附卷，因此沒有將該筆錄移送，101年8月1日前聲請通訊監察時就有送筆錄，筆錄是我親自送到郭檢察官那裡，非郭檢察官指示要檢舉人的筆錄才送，筆錄何時歸檔不記得了云云。惟同大隊偵三隊隊長鄭志誠於本院約詢時稱：移送卷證時一般實務上會將檢舉人筆錄一併移送等語。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明昭亦稱：「一般受理案件檢舉人會以代號保護，以李宗瑞案而言，解智棠是檢舉人也是目擊證人，未以代號方式辦理，但其筆錄仍應隨案移送。」本案承辦檢察官郭瑜芳於本院約詢時稱：「101年8月10幾日，

被害人到庭後，說明他的朋友曾經做過筆錄，我才知道有這一份筆錄等語。」又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明昭於本院約詢時亦稱：郭檢察官向偵三隊要的是筆錄影本，是在拘提被害人隔天，本大隊正式函文給郭檢察官等語。因此，陳宥任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 (四)另本案調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臺北市刑大大實地履勘時，詢問陳宥任有關上開筆錄歸檔與否問題時，陳宥任已供稱該筆錄仍由其保管尚未歸檔。陳宥任嗣後於本院約詢時卻稱：筆錄何時歸檔不記得了等語。惟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黃明昭稱：「依據要點規定，筆錄應於案件移送之日起算 5 日內併在偵查卷內歸檔」、「卷歸檔都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本件筆錄未歸檔是個案，過去未曾發生過」等語。
- (五)綜上所述，陳宥任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受理檢舉人檢舉李宗瑞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雖依規定制作檢舉人調查筆錄，卻將該筆錄隱匿，未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移送李宗瑞至臺北地檢署複訊時隨案移送，致使檢察官無法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嗣該案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移由偵三隊偵辦時，陳宥任亦未將該筆錄移交偵三隊。遲至 101 年 8 月 14 日承辦檢察官因偵訊該案被害人而發現該筆錄，臺北市刑大大始依檢察官命令函送該筆錄影本，距陳宥任制作完成該筆錄已逾一年。檢察官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偵查終結起訴李宗瑞，陳宥任迄今仍未將該調查筆錄依法辦理歸檔，核有嚴重違失。
- (六)再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刑事偵查機關，基於對國家法益、被害人及被告權益保護，謀求訴訟之公平有效，允應對案件偵辦、卷證移送及歸檔等相關程序嚴格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要求所

屬遵行。該局所屬員警辦理本案未依規定於偵訊檢舉人後填具工作記錄簿，隱匿檢舉人筆錄，未依法將該筆錄移送檢方、辦理移交及歸檔，期間長達一年餘竟渾然未知，致使檢察官無法於100年7月間起訴或聲請羈押被告，足證其內控機制有明顯疏漏。又本案經媒體批露，復因不雅影片及照片於網路上違法流傳，造成被害人及社會重大傷害，亦彰顯該筆錄在本案犯罪防制上之重要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管控機制疏漏，致令所屬承辦員警得以鑽營，核有重大疏失。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疑隱匿檢舉涉犯性侵婦女案件之筆錄，未依規定移送或歸檔，肇致檢方無法即時有效起訴被告，不僅未能防杜更多婦女受害，亦斲傷司法公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重大疏失。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郭瑜芳於101年2月間，違法將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5片當庭交付非權利人李宗瑞後，於101年5月間私下致電被告律師請被告交還光碟，律師表示光碟已被銷毀，卻未作成電話紀錄或筆錄。其於101年6月間將扣案電腦未依規定送相關機構鑑識解密，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解密，並將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卻未對解密及證物重製作成書面紀錄。其誤發光碟及私下重製證物等行為係造成101年8月間性愛影片及照片於網路瘋狂散布之可能原因，迄今無法消除。該署對於郭檢察官之相關違失行為及辦案瑕疵，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扣押物之發還程序：

(1)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一項)。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第二項)。」所謂「無留存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477 號判決認為：「係指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是扣押物無毀損、滅失之虞，或認為扣押物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關於應發還之對象，98 年度抗字第 883 號判決認為應發還予「扣押物之權利人」，並認為：「所謂權利人之定義，參照同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固屬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惟當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予扣押物之所有人。」

(2) 關於扣押物之發還程序，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為：1、函知：承辦機關應將發還物品之有關案號等分別詳細記載函內，並檢附受領書、權利拋棄書，送達應受發還人。2、發還：承辦機關接到受領書，經審核無訛後，如係應受發還人親自領取，於繳驗本人身分證明後應即發還。

2、電腦證物之解密程序：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第參大點第二小點規定，電腦證物經勘驗發現經加密無法解讀者，得依檢察官指示，改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等相關機構鑑識解

析。

(二)本案 100 年 7 月 27 日因被害人控訴李宗瑞涉犯性侵害罪行，臺北市刑大偵五隊奉命拘提李宗瑞並搜索住宅，查扣李宗瑞所有之電腦主機及手機各一只，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搜索當日將全案移送檢方時，該電腦主機及手機等證物未隨同移送，仍留置臺北市刑大進行勘驗工作。100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刑大資訊室將該電腦相關勘驗證物檔案燒錄 1 份 7 片影音光碟，交付員警陳宥任保管，同年 9 月 16 日陳宥任與臺北市刑大資訊室人員謝其瑾以未備文方式，面交「扣案電腦內留存色情影片」之書面勘驗報告（無截圖照片）及上開擷取自查扣電腦內容檔案之 7 片影音光碟（編號 disk1 至 7）證物予當時承辦檢察官呂俊儒，扣案之電腦及手機則遲至同年 11 月 2 日始由臺北市刑大移送至臺北地檢署贓物庫。

(三)101 年 1 月郭瑜芳檢察官接辦本案，其辦案違失情形如下：

- 1、誤發重要證物：郭瑜芳於案件偵查尚未終結時，明知上開扣案之 7 片影音光碟顯示，李宗瑞除涉嫌性侵害上開提出控訴之被害人外，尚涉嫌性侵害多名未知被害人，該 7 片光碟均為李宗瑞是否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確有留存之必要，依法不得發還。再者，上開 7 片影音光碟均為臺北市刑大資訊室所製作之證物，李宗瑞並非該證物之權利人，依法不得發還給李宗瑞。惟郭瑜芳竟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傳喚李宗瑞偵訊時，將與提出控訴被害人無關但與其他被害人有關之光碟 5 片（編號 disk1、3、4、5、6）當庭發還非權利人李宗瑞。郭瑜芳於 103 年 1 月 3 日本

院約詢時稱：「2 月開庭前因為一直找不到被害人，以及依據卷內資料查看，證據顯示本案可能會以不起訴處分，此時並無保管被害人以外之證物必要，故發還光碟。在 2、3 及 4 月各寫過不起訴處分書，但襄閱主任檢察官黃謀信認為不妥，應持續偵辦」等語。臺北地檢署本案承辦主任檢察官戴東麗於本院約詢時稱：「有關郭檢察官當庭發還光碟的作法我們並不常這樣做，我個人會在案件告一段落後才會發還」等語。顯見郭瑜芳不僅未依上開 7 片光碟內容積極查明是否有其他多名被害人被性侵害之事實，竟於偵查中，將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 5 片，當庭發還非權利人李宗瑞，且其發還方式未以函知及發還程序辦理，而以記載筆錄方式逕將證物光碟交付李宗瑞，顯然於法不合。

- 2、私下聯繫被告律師：郭瑜芳將光碟交付李宗瑞後，本欲以不起訴處分終結本案，但襄閱主任檢察官認為被害人未找到前仍不宜結案，指示其查看電腦內容，看是否可找到被害人。因此，郭瑜芳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打電話給被告律師謝礎安，請其轉告李宗瑞歸還光碟，惟李宗瑞向謝礎安律師表示該 5 片光碟已經被渠銷毀等事實，業據郭瑜芳及謝礎安於本院約詢時陳明在案。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謀信於本院約詢時稱：「郭檢察官打電話給被告律師，可能是他希望機動的做補救措施，案件較急迫、機動，或怕證據滅失時，是會和律師連絡的。他這個動作並沒有告訴我，證物如這樣取回是可議的。」郭檢察官在偵查中，為追回錯誤發還之證物光碟，私下與被告律師電話聯繫，得知謝礎安律師表示該 5 片光碟

已經被李宗瑞銷毀之事實，卻未以公務電話聯繫方式作成紀錄或筆錄，實屬不當。

- 3、私下商請檢察官解密：郭瑜芳檢察官因無法取回上開 5 片光碟，遂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自該署贓物庫調出扣案李宗瑞所有之電腦主機及手機，以確認該電腦內是否存有李宗瑞偷拍之性愛影片或有無其他被害人。郭瑜芳因該電腦有密碼保護無法解密，卻未依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規定，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或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等相關機構鑑識解析，其明知智慧財產權專組檢察官張永寧並非本案之承辦檢察官，卻未以簽呈核准或發函送請鑑識方式，而係以私下商請方式，將該電腦送請張永寧破解密碼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張永寧再將電腦及行動硬碟交給郭瑜芳。該行動硬碟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訴移審時，由公訴檢察官當庭庭呈，法官諭知併入卷證。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謀信於本院約詢時稱：「郭檢察官找同署智財組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的程序，法規並沒有規定，應該是要填一張進行單，請其他檢察官協助。」戴東麗主任檢察官稱：「這個案子郭檢察官並沒有和我有太多討論，如須發文，以檢察官名義發函即可。」郭瑜芳對於該電腦之整個鑑識解密過程及日後作為重要證物之行動硬碟由來，均未正式發函、填寫辦案進行單或加以記錄，且承辦檢察官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重製證物，除違反上開要點之規定外，亦有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重製內容是否真實完整具有公信力也易招質疑，並非正當。

4、綜上，郭瑜芳檢察官於偵辦李宗瑞涉犯性侵害案件尚未終結時，於101年2月間將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多名被害人之重要證物光碟5片違法當庭交付非權利人李宗瑞，嗣於101年5月間私下與被告律師電話連繫請被告交還上開誤發光碟，經律師表示光碟已被銷毀，郭檢察官卻未作成電話紀錄或筆錄。其於101年6月間將扣案電腦未依規定送相關機構鑑識解密，私下商請非承辦檢察官解密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對於鑑識解密及行動硬碟證物重製過程均未正式行文、填寫辦案進行單或加以記錄，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重製內容是否真實完整具有公信力也易招質疑。再者，重製硬碟後不到2個月時間，即於101年8月間發生性愛影片及照片於網路瘋狂散布事件，對被害人傷害至深。媒體曾報導，被告律師文聞曾誤以為重製證物係警察機關所為，稱：檢方2月間將5張光碟發回，李宗瑞已刪除，檢方後來要重新勘驗影像時，因李宗瑞已無檔案，由承辦警方復原原始檔，後來就出現相關照片流出等語¹。因此，郭檢察官誤發還光碟及私下重製行動硬碟證物等行為，是否係導致其後影片及照片廣為散布之可能原因，至今仍未排除，核有違失。

(四)臺北地檢署對於郭檢察官之上開違失行為，各級長官均係經過一段時間後始知悉。戴主任檢察官稱：「和他及檢察長討論續行偵辦時，他才說出有光碟發還的事」、「郭檢察官請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和重製的事我是後來才知道，都是事後很久才告訴

¹自由時報，2012年11月7日，A5版。

我」等語。黃襄閱主任檢察官稱：「郭檢察官退還光碟及打電話給被告律師的事我並不知道，但在卷內有看到發還光碟的事，他告訴我這光碟是被告私人的東西，本應發還，所以直接發還被告」、「郭檢察官找同署智財組張檢察官破解電腦密碼…郭檢察官這個作為並沒有告訴我」等語，惟該署於知悉後未檢討辦案疏失並採取適當處置。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第壹大點第一小點規定：「為明確規範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證物勘驗流程，避免證物佚失、毀損或嗣後發生證據能力爭議，特訂定本應行注意要點。」該要點第參大點第二小點關於電腦證物鑑識解析之規定，亦未明定僅適用於檢察事務官。該署檢察長楊治宇卻稱：「本署的注意要點是規範檢察事務官的，非規範檢察官。」，其辯詞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因此，該署對於郭檢察官之相關違失行為及辦案瑕疵，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違失情節明確。

- 三、李宗瑞涉嫌於知名夜店將酒醉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本院履勘現場發現各家夜店均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敦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加強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並於「夜店」等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高風險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防治海報及標章，以揭示防治措施及被害人申訴管道，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且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

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等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均洵有違失。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同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二項）。」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同法第22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102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成立，依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因此，衛福部依法應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並負協調、督導及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責；臺北市政府則對轄內負有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職責。

- (二)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之行業。近年來民眾赴夜店消費娛樂甚為盛行，形成獨特之都會夜生活文化，惟經常有在此類場所消費婦女因酒醉無意識時被帶出場，或醉倒路旁遭不明人士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撿屍」情事發生。關於李宗瑞涉嫌性侵害案件，自 101 年 8 月間即廣為媒體報導，依臺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訴書記載，李宗瑞涉嫌於 Spark、Room18 等臺北市知名夜店將數名喝醉酒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因而將其起訴。惟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Spark、Room18 等夜店履勘現場發現，並無任何一家夜店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各店內雖設置有安全管理人員，惟其工作多僅為接待消費者及維護店內秩序，經本院詢問現場負責管理人員，其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該店應有之防治作為皆一無所知，其如知悉有「撿屍」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並不知應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顯示各夜店多未依法採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卻無一家受罰。衛福部遲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本院約詢時始稱：該部於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共 95,000 張，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發於各公共場所張貼，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商業司依法管理監督所管理之目的事

業機構落實推動辦理前開防治事項，及檢送海報 1,000 張供其轉發飲酒店業者（夜店）公開揭示；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縣市實地督訪及評核防治措施及其成果等語。因此，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控失當，未能有效管制，善盡督導之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該署不僅遲未知悉，且於知悉後並無檢討及改進作為，監督不周；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8 日